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虹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GEM上市規則准許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8.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美娟

香港，2025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李虹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